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2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配股数量的议案》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数156,455,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46,936,5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明确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配股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3日